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國際名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6日的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收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阿仕特朗有關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劍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